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3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8日,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龙韵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之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情况。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须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5月3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影视剧集中的广告植入等权益	200.00	33.96	无新剧发生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特定媒体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	17,000.00	581.94	综艺节目上线未达预期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及直播业务等内容	25,000.00	9,078.93	短视频、直播业务未达预期
合计	—	—	42,200.00	9,694.83	-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影视剧集中的广告植入等权益	200.00	33.96	预计有新剧上线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特定媒体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	1,000.00	581.94	预计综艺节目有所增加
		短视频—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及直播业务等内容	15,000.00	9,078.93	预计短视频、直播业务有所增加
		电视剧及综艺的IP、版权等项目采购	8,000.00	-	新增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联合采购、销售综艺版权的贸易业务	20,000.00	-	新增
合计	-	-	44,200.00	9,694.83	-

注: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为愚恒影业集团及子公司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长沙金风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贺州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贺州胜似春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8-1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888.8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1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6Q2E7A
经营范围	影视投资,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影视剧策划及咨询,舞台剧策划,文学创作,音乐创作,摄影摄像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舞台场景造型策划及布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动漫、美术设计、动画设计,多媒体设计、游戏软件研发,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除金融租赁);艺人经纪。
主营业务	愚恒影业集团为综合型的影视剧及综艺栏目制作的集团公司,业务涵盖综艺制作、影视制作、影视宣发、内容营销、艺人经纪、IP孵化等6大板块。

(2)主要股东介绍

上海炳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炳昶")持有其57.55%股权;龙韵股份持有其42%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2,943,822.42
负债总额	224,698,898.11
净资产	208,244,924.31
科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50,571,717.12
净利润	3,569,222.38

2、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1-1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1号创新创业科技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3层丝路众创空间32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7AABA4XF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及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影视剧策划及咨询;舞台剧策划;文学创作;音乐创作;摄像摄影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舞台场景造景策划及布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动漫、美术设计、动画设计;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艺人经纪服务。;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灯箱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装潢设计,自有设备租赁,体育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电器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二手车经销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680,991.09
负债总额	29,427,787.03
净资产	25,253,204.06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2,806,148.50
净利润	-544,771.28

3、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1号创新创业科技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3层丝路众创空间32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0K7B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100%股权,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965,559.54
负债总额	22,755,877.18
净资产	49,209,682.36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9,338,425.67
净利润	17,256,015.75

4、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宝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1号创新创业科技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3层丝路众创空间32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JJXL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55%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55%股权,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35,228.57
负债总额	7,226,209.87
净资产	18,409,018.70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848,084.09
净利润	-1,898,118.26

5、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8-02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华
住所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A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A79PNB5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51%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51%股权,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278,827.46
负债总额	59,922,977.53
净资产	1,355,849.93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8,148,804.30
净利润	-564,160.70

6、长沙金风新媒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沙金风新媒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3-2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容锋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板仓南路29号和向阳路10号新长海中心3-C栋7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CBLUBEX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广告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玩具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鞋帽零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51%股权,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持其6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51%股权,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持长沙金风新媒体有限公司60%股权,长沙金风新媒体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24,868.32
负债总额	3,794,804.36
净资产	-2,069,936.04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308,289.45
净利润	-223,074.29

7、贺州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贺州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1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A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A7E1H17X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玩具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其10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贺州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贺州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2,678.54
负债总额	2,322,308.85
净资产	-1,389,630.31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852,571.91
净利润	2,475,581.98

8、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1-2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4915号16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7DBDK20N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玩具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51%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28,160.60
负债总额	7,788,372.96
净资产	239,787.64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759,144.01
净利润	529,590.89

9、贺州胜似春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贺州胜似春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3-31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奇
住所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A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A7KD321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51%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胜似春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15,376.55
负债总额	3,712,993.37
净资产	-2,097,616.82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146,224.34
净利润	-1,201,268.27

10、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3-2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勇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326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78UYPE77
经营范围	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6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60%股权,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72,641.82
负债总额	54,543,704.04
净资产	-46,871,062.22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42,075.46
净利润	144,023.72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

前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与关联方达成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购买综艺栏目资源或影视剧集中的广告植入等权益;向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购买特定媒体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向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及直播业务等内容。

定价依据: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对关联交易定价都将给予明确约定,定价依据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的则以类似业务合理的毛利率以及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取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和营销能力,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公司代码:603729 公司简称:龙韵股份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333,685.58元。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经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拟定向全体股东进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韵股份	603729	龙韵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衍伟	孙贤龙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
电话	021-58823977	021-58823977
电子信箱	longyuntzz@obm.com.cn	longyuntzz@obm.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上半年GDP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7%,经济向好发展,消费促进扩大内需仍是主旋律,商务部将今年定为消费促进年,通过一系列举措激发消费市场活力。2024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达1.31万亿元,稳居全球第二,其中数字化广告占比超80%,短视频、直播电商为增长核心引擎。(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前瞻产业研究院)

广告主信心方面,CTR今年年初发布的广告主信心指数调查显示,广告主对市场环境预期较为谨慎,对国内整体经济形式、行业前景的打分较过去五年同期略有下滑,但对自身打分保持平稳,表明广告主在经历诸多不确定因素后,仍对自身前景充满信心,且更加关注自身发展。营销预算上,75%的广告主表示今年不会增加广告预算,这一趋势也反映在广告数据上,CTR媒介智讯今年1-7月数据显示,整体广告市场有2.8%的增量,较过去几年同期略有下滑。(数据来源:CTR媒介智讯)

在技术变革和市场变化的双重推动下,广告行业呈现个性化营销、内容营销、多渠道融合的发展态势。广告主更加看重适配不同定位的营销平台,通过个性化广告推送提高广告效果,通过创造有价值的内容吸引和留住消费者,通过整合不同渠道广告资源实现更全面的市场覆盖和更高效的广告投放。在监管层面,为了规范市场秩序,市场监管部门也在积极制定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强广告市场监管,尤其规范直播带货市场,促进广告行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为广告媒介代理业务、数字化营销全案服务业务、酒类销售业务等。

广告媒介代理业务主要指公司代理客户进行媒介购买和媒介执行的业务模式,目前公司媒介代理业务的主要媒介为电视媒体和互联网媒体。

公司数字化营销全案服务业务是指以客户和产品营销需求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市场研究、品牌管理、创意设计、视频制作、广告策略、广告执行、广告评估等全案营销服务,为客户提供媒介执行业务之外的整合营销增值服务,并通过向客户收取创意策划制作费或者通过创意策划服务获得媒介代理服务增量获得盈利。近年来,经过不断的资源积累、行业探索和服务能力打造,公

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内容营销服务能力,并有效带动全案业务进一步升级。目前,公司全案业务合作的主要媒介渠道为电视媒体和互联网媒体。

酒类销售业务主要指公司代理"钓鱼台"酒类产品,公司为"钓鱼台"品牌系列之"御笔祈福"和"御笔万象"两个子品牌的全国总经销。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687,057,413.57	637,250,760.96	7.82	702,316,49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534,969.03	362,787,832.72	2.41	543,751,148.57
营业收入	338,174,158.51	329,919,776.30	2.50	430,852,38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3,685.58	-52,420,199.67	不适用	-185,381,76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9,786.26	-48,173,575.10	不适用	-186,220,60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6,160.48	16,943,721.65	不适用	43,744,82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10.15	不适用	-2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7	不适用	-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7	不适用	-1.9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5,458,809.98	120,946,084.20	88,679,023.20	43,090,24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39,593.14	6,332,524.83	10,741,011.88	5,699,74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49,018.52	6,280,061.77	10,543,896.11	6,844,84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932.09	131,084.07	-49,440,280.40	36,365,967.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9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4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段佩璋	0	23,094,300	24.74	0	质押	12,400,000	境内自然人
方小琴	0	4,746,000	5.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段智瑞	0	3,895,300	4.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益盛世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8,190	938,190	1.01	0	无	0	其他
吴祝军	722,300	722,300	0.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健	659,000	659,00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MERRILL LYNCH NTERNATIONAL	589,118	589,118	0.64	0	无	0	境外法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555,770	555,770	0.60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26,200	526,200	0.56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益盛世新消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700	500,700	0.5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段佩璋、方小琴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17.42万元,同比上升2.50%,营业成本26,373.43万元,同比下降8.3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3.37万元,较上年同期盈利增加115.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1.98万元,较上年同期盈利增加118.9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0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拟定向全体股东进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24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会议时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董事会认为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取优质资源,加强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降低经营成本,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和营销能力,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段佩璋、余亦坤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会议时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5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股东大会资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1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丽君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发表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4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监事对《2024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拟定向全体股东进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现实利益之间的关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监事会认为预计的2025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取优质资源,加强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降低经营成本,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和营销能力,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子公司)2024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2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向全体股东进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04703号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3,796,808.27元。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3,338,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1,172,900股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21,651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921,651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0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21,651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33,685.58	-52,420,199.67	-185,381,763.6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23,796,808.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21,6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9,811,595.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21,6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注]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本项指标的计算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因公司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负,故不适用此项指标。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33,685.58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921,651元,分红比例低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原因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广告媒介代理及数字化营销业务。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174,158.51元,同比上升2.50%,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33,685.58元,实现扭亏为盈。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良好,但公司目前正处于广告行业市场竞争的关键阶段,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运营资金以应对行业局势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拓展的需要。充分考虑公司当前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93,338,000股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921,651元(含税)。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拓,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以及未来创新发展的布局;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进一步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高投资者回报,实现公司有质量、长期稳健发展。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同时,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及邮箱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相关问题。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努力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切实分享企业经营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股东的共赢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